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议案中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